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府办发〔2019〕24号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城口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城口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决策部署，扎实抓好中央巡视组对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57号）要求，全面实施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确保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所有使用扶贫项目资金的单位（相关部门或乡镇街道，下同）。本细则所称扶贫项目资金，是指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安排用于实施脱贫攻坚项目（含到户到人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纳入扶贫项目管理的对口帮扶（援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扶贫融资资金和统筹整合用于扶贫的资金）。

第三条 统筹整合资金绩效管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脱贫攻坚办）、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区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19〕8号）要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凡属于统筹整合范

围的项目(到户到人的扶贫项目计划由脱贫攻坚办在年初向财政局提供),在县财政国库一般资金账户的资金或其他资金账户的资金(不含上级要求各自封闭运行的专户资金),一律划入“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户名:城口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帐号:2200420000042720101,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城口县支库)管理。并由县脱贫攻坚办、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模式,纳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真正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格局,为如期完成脱贫摘帽任务提供资金保障。

资金到位后,县财政局函告县脱贫攻坚办和项目主管部门,由县脱贫攻坚办会同县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按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从脱贫攻坚滚动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并提出安排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后下达项目计划,县财政局下达资金预算。

第四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精准。围绕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坚持现行扶贫标准,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用扶贫项目的减贫、带贫、益贫绩效和贫困群众的满意度,检验资金安排使用的精准度。

(二)坚持全程跟踪,创新管理。针对扶贫项目选择不精准、论证不充分、工程进度较慢、工程质量较差、随意变更项目 and 设计、资金长期闲置甚至挤占挪用贪污等问题,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创新管理机制,堵塞管理漏洞,规范管

理行为，提高管理效率。

（三）坚持重心下移，压实责任。按照“中央统筹、市负总责、区县抓落实”的要求，结合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工程类扶贫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压实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明确责任。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在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县脱贫攻坚办、县财政局统筹指导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项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城府办发〔2018〕14号）文件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县脱贫攻坚办：负责指导县行业主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编制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各类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培训。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口帮扶（援助）、东西扶贫协作和易地扶贫搬迁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编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

县财政局：负责县脱贫攻坚办、县发展改革委初审通过的资金使用单位编报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汇总，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县审计局：将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成果，作为脱贫攻坚专项审计的重要内容开展审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项目实施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自评，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脱贫效果监管。落实好监督管理责任。对各自负责的脱贫攻坚项目实施过程严格进行监督管理，对脱贫攻坚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对脱贫攻坚项目落实公示公开制度、招投标制度、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工程监理制情况进行监督，并强化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管理工作。

第六条 绩效目标申报和考评。

绩效目标申报：主要包括扶贫“6+2”政策所支持范围的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情况）。效益指标：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群众满意度等。

绩效考评量化指标：主要包括资金安排、项目启动、资金使用成效、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评价等内容。

第七条 编制程序。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编制：

（一）编报。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项目资金额度和预算编制规定及要求，在《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城口县 2018-2020 年脱贫攻坚滚动项目库〉》中选取当年应实施的扶贫项目，结合脱贫攻坚实施规划、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实施计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分门别类细化量化为相应的绩效指标，编制《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1）报县行业

主管部门初审。

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二）审核。县行业主管部门将初审通过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报送县脱贫攻坚办、县财政局。县脱贫攻坚办会同县财政局，依据财政预算法规、脱贫攻坚政策和规划等，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项目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同时将扶贫项目资金纳入公开评审范围。

（三）批复。县财政局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县行业主管部门。

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单位预算一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管理编报程序要求办理。扶贫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四）公开公示。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五）报备。县脱贫攻坚办将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和市发

展改革委（涉及对口帮扶援助、东西扶贫协作、易地扶贫搬迁的事项）备案。

第八条 预算执行中，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脱贫攻坚办和县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县脱贫攻坚办、县财政局要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县脱贫攻坚办要充分利用“城口县脱贫攻坚项目精准管理（三账一表）系统”、县财政局要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和“政府投资项目财政信息管理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县脱贫攻坚办、县财政局分别负责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嵌入“三账一表”和动态监控信息系统，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在线填报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佐证资料。

第九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考核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部门自评。县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在每年12月15日前对当年安排的扶贫项目资金，分门别类（分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计划）开展绩效自评（具体考评指标详见附件2、3、4、5），并编报绩效目标完成报告，对未完成目标

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脱贫攻坚办和县财政局。绩效自评结果要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二）抽查评价。县脱贫攻坚办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发展改革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县脱贫攻坚办、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根据需要，可对重点项目和使用资金重点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资金使用单位要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单位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条 考评结果运用。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作为全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资金使用单位的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按照财政资金“用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管理要求，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作为脱贫攻坚检查、巡察、督查和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审计的内容。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

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城口县_____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城口县_____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量化
指标表（乡镇）
3.城口县_____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计划下达
情况表（乡镇）
4.城口县_____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量化
指标表（部门）
5.城口县_____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计划下达
情况表（部门）

本数 (财政局) 2021-01-13 16:45:10 打印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县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